

华龙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企扶企政策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推动华龙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如下助企扶企奖励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奖励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。其中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营业收入占该企业营业收入 50%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奖励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5 万元、50 万元。

第二条 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发展。对规模以上战略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高技术产业的企业，以上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，增加值每增长 5 个百分点，奖励 2 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；实现连续增长的，从第二年开始，增加值每增长 5 个百分点，奖励 3 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三条 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“三化”项目建设。对实施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的技改项目，当年购置设备超过 500 万元的，按照设备实际投资的 8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五条 对当年被认定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、

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六条 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参加政府主导的境内外国际性展会，参加市、区组织的国内外大型展会，按 5000 元/标摊的标准给予摊位费补助，最高补助 2 个标摊。

第七条 对于达到规模以上工业库入库标准且通过统计部门认定的，对入库企业当年给予 2 万元奖励，对所属乡镇（街道）给予 1 万元奖励。对年度投资超过 5000 万元，经统计部门认定，对进入工业投资项目库的企业当年给予 2 万元奖励，对所属乡镇（街道）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支持企业资质申报。对新获得国家专用车生产资质、当年应税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100 万元；对新获得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的工业企业，每个公告奖励 5 万元，每家企业年度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新取得军工三证（保密资格认证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）之一且有实际生产订单的工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九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品牌创建。对获得国家、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5 万元，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制造、“两化融合”示范单位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
以上政策中，获得奖补的企业必须在华龙区依法纳税。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，国家、省、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，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；对企业涉及本政策多项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污染环境等重大责任事故，或发生并产生负面影响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政策；凡涉嫌虚假申报和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，收回奖励资金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本政策在区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区工业和息化局、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奖励事项的申报考核，评审细则另行制定。之前已出台的有关财政支持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